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孟書

電話：7112175#28

電子信箱：h7012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109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清明連續假期將至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學生戲水安全觀念，提醒學生切勿因一時興起前往開放性水域戲水，避免發生危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充分運用電子公布欄、學校社群媒體（如Facebook、家長LINE 群組）、集會、班會、聯絡簿或家長回條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學生注意戲水安全，並提醒家長關心子女假期行蹤。
- 二、請將水域安全教育及自救救生觀念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，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第4款規定，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建議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課程時段進行宣導，並請各科教師依課程特性融入防溺教育，以強化學生自救知能。
 - (二)請導師於假期前夕加強提醒學生假日從事水域活動時應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26



115000116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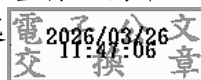
選擇安全場所，避免前往危險水域，並應由家長陪同，
避免獨自出遊。

(三)請將每年5月訂為水域安全宣導月，結合水上救生團體、
消防單位與海巡機關協助進行教學與宣導。

三、請貴校務必落實學生假期安全宣導，強化安全觀念，以保障
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